



〔清〕佚名氏 编 伍新福 校点

苗疆屯防实录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岳麓书社



〔清〕佚名氏 编 伍新福 校点

苗疆屯防实录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岳麓书社



湖湘文库
甲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苗疆屯防实录/(清)佚名氏编.—长沙:岳麓书社,2012.8

ISBN 978-7-80761-956-7

I. ①苗… II. ①佚… III. ①民族地区—国防建设—湖南省—清代 IV. ①E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48703 号



湖湘文库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苗疆屯防实录

编 纂 (清)佚名氏

校 点 者 伍新福

责任编辑 马美著 刘 文

特邀编辑 缪礼治

整体设计 郭天民

出版发行 岳麓书社

网 址 <http://www.yueluhistory.com>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47号

邮 编 410006

电 话 0731-88885616(邮购)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960×640 1/16

印 张 54.75

字 数 637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0761-956-7/G·1103

定 价 11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厂址:湖南·望城·湖南出版科技园 电话:0731-88387860 邮编:410219

ISBN 978-7-80761-956-7



9 787807 619567 >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

顾 问	张春贤	周 强	徐守盛	杨正午	周伯华
	胡 彪	肖 捷	许云昭	文选德	孙载夫
	戚和平	谢康生			
组 长	蒋建国	路建平			
副组长	郭开朗	王汀明			
成 员	李友志	钟万民	姜儒振	魏 委	吴志宪
	刘鸣泰	朱建纲	龚曙光	周用金	朱有志
	王晓天	钟志华	刘湘溶	肖国安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刘鸣泰	朱建纲		
副主任	魏 委	吴志宪	田伏隆	王新国
	尹飞舟	龚曙光	唐浩明	
成 员	唐成红	陈祥东	肖 荣	苏仁进
	田方斌	王德亚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 任	文选德			
第一副主任	刘鸣泰			
常务副主任	张光华	彭国华	张天明	
副主任	熊治祁	夏剑钦	丁双平	朱汉民
委 员	谢清风	易言者	李小山	刘清华
	黄一九	胡 坚	周玉波	雷 鸣
	韩建中	章育良	杨 林	王海东
装帧设计总监	郭天民			

出版说明

湖湘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化中独具地域特色的重要一脉。特别是近代以来，一批又一批三湘英杰，以其文韬武略，叱咤风云，谱写了辉煌灿烂的历史篇章，使湖湘文化更为绚丽多彩，影响深远。为弘扬湖湘文化、砥砺湖湘后人，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出版《湖湘文库》大型丛书。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以“整理、传承、研究、创新”为基本方针，分甲、乙两编，其内容涵盖古今，编纂工作繁难复杂，兹将有关事宜略述如次：

一、甲编为湖湘文献，系前人著述。主要为湘籍人士著作和湖南地区的出土文献，同时酌收历代寓湘人物在湘作品，以及晚清至民国时期的部分报刊。

二、乙编为湖湘研究，系今人撰编。包括研究、介绍湖湘人物、历史、风物的学术著作和资料汇编等。

三、乙编中的通史、专题史，下限断至1949年。

四、甲编文献以点校后排印、据原本影印及数据光盘三种方式出版。

五、除少数图书以外，一律采用简体汉字横排。

六、每种图书均由今人撰写前言一篇。甲编图书前言，主要简述原作者生平、该书主要内容、学术文化价值及版本源流、所用底本、参校本等。乙编图书前言，则重在阐释该研究课题的研究视角和主要学术观点等。

七、对文献的整理，只据底本与参校本、参校资料等进行校勘标点，对底本文字的讹、夺、衍、倒作正、补、删、乙，有需要说明的问题，则作出校记，一般不作注释。

八、甲编民国文献中的用语、数字、标点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作改动。乙编图书中的标点、数字用法、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均按现行出版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理。

《湖湘文库》卷帙浩繁，难免出现缺失疏漏，热望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前言

秦汉以后，在湖南西部和湘、黔交界地区，以武陵山脉腊尔山台地为中心，逐步形成一块苗族聚居区，其地域范围大体包括现在凤凰、吉首、花垣和贵州省松桃四县（市）及其邻近各县部分地区。宋代称之为“生界”，明、清称“苗疆”。聚居在这一地区的苗族，在汉文献中常被统称为“红苗”，因长期“无官管辖”和语言习俗与汉族不能相通，又被划为“生苗”。由于民族的歧视和压迫，以及周边地方官吏弁兵和土司土官的欺凌、苛索和盘剥，这一地区的苗族人民曾不断起而反抗，为自己的生存权益而斗争。所以对湘西“苗疆”的防守、管辖和对“生苗”的镇抚，一直成为明、清朝廷关注的重点，并构建和形成了一套独特的“苗防”政策体系。

明代初年，为统辖湘西“苗疆”，朱元璋曾一度于花垣县境特设崇山卫，驻以重兵。后又设镇溪千户所于现在的吉首市，委派段文为千户，并亲自为之饯行，将这块“弹丸之地”（朱元璋语）交给他全权专责管辖。还在今凤凰县境设五寨长官司和箐子坪长官司。从永乐和宣德年间开始，由于镇溪千户所辖区内的“六里生苗”（今花垣县地）和箐子坪等地“生苗”不断起事，明王朝在多次派军镇压之后，在“苗疆”沿边，逐步建筑碉堡、营哨，后又增修“边墙”300余里，屯驻兵丁，长期镇守，“生苗”区被圈围起来，形成一种军事封锁和镇控态势。明代形成的这种“苗

防”体制，一直延续到清朝初年。

清康熙、雍正年间实施“改土归流”，派朝廷大员帅兵“开辟”湘西“苗疆”，消除“化外”。在原“生苗”区先后设置凤凰、乾州（今吉首）、永绥（今花垣）三厅，以及贵州松桃厅，正式派经制流官管理。“生苗”被编户入籍，并在各苗寨设百户、寨长，统辖苗民，征收钱粮派差夫役。“苗疆”的“开辟”，打破了“生苗”区的长期封闭状态，促进了苗族与汉族及其他兄弟民族的交往和交流，客观上有利于湘西“苗疆”和苗族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但同时，也产生了新的问题，造成了新的矛盾。随着建设官，大批满汉官吏、弁兵进入苗族地区，汉族商人和移民也随之大量涌入。他们借助权势和经济、文化上的强势，通过巧取豪夺、高利盘剥等各种手段，在苗区大量侵占田土，使众多苗民失去生计，苗族地区的土地问题日益尖锐。而官府衙门和进入苗区的满汉官弁差役，以及充当百户的汉人，往往为非作歹，欺凌、压榨和勒索苗民，这又促使社会和民族矛盾日趋激化。“开辟”数十年后，乾隆六十年（1795），在湘西“苗疆”和湘、黔边界地区，苗族人民以石柳邓、吴八月、石二保等人为首，终于打出“逐客民、复故地”的旗号，掀起了大规模苗民起义。清王朝遣西南两大总督，调集七省兵力，历时两年多，两大统帅福康安、和琳，先后葬身“苗疆”，损兵折将，始将这次苗民起义镇压下去。

嘉庆元年（1796），当时在湘西“苗疆”前线统兵大帅和琳，临死前曾奏拟了“善后事宜六条”。为恢复和重建对湘西“苗疆”的统治，针对这次起义缘由，总结教训，提出了“厘清民、苗界址”、“苗地归苗”，撤出苗区内部的塘泛驻兵，于沿边扼要建营驻防，撤销苗区内的汉人百户，设苗千总、把总等“苗官”，“以苗治苗”。但未及付诸实施，和琳即在乾州（今吉首）染疫身亡。此

后，“苗疆”的“善后”和重建统治的一切政策措施，主要是由原凤凰厅同知、后“总理边务”的辰沅道道台傅鼎实施和完成的。其主要举措是：大体以明代“边墙”遗址为界，划清民、苗界限，将“边墙”以内的汉民撤出，另行安置（有一部分迁往湖北来凤），防止今后汉人再擅自进入苗区和苗民越界耕种，于“苗疆”扼要和沿边及后路广建碉堡、哨台、关门，其数多达 1100 多座。并沿明代“边墙”遗址修筑百余里“濠墙”，在凤凰、乾州、永绥、泸溪、古丈、保靖、麻阳七厅、县，实行“均田”，并丈收所谓“叛”苗田土和苗民在“边墙”外耕种及典当的“民田”归公，总数共达 15 万多亩，分授屯丁和招佃耕种收租，充兵勇工食钱粮及地方各项支销；就地招募屯丁，分授田土，驻屯碉堡、营哨，亦兵亦农，且耕且守，撤留苗兵数千和招募作战“练勇”千余人，亦由屯田租谷支销工食钱粮；普遍设苗千总、把总、外委等“苗官”，管理各苗寨，统辖苗民，建屯租仓库（称“屯仓”和“苗仓”），设总屯长和散屯长，管理屯田租谷的收储支放；在“苗疆”各厅县增设书院，设义学馆（“屯义学”和“苗义学”），从均田中拨“膏火束脩田”招佃收租，充书院、义学经费和“苗疆”生童试资、盘费，乡试时均田各厅县士子、苗生另编“田”字号和“边”字号，定额加取廪生和举人、“以广教育，而资化导”等。由傅鼎主持筹划和实行的这一整套政策措施，史上统称之为“屯政”。

傅鼎在湘西“苗疆”所实施的“屯政”，包含了和琳“善后六条”的一些主要举措，如划清民、苗地界，设立“苗官”、“以苗治苗”等。但在实践中也有变通和发展，特别是放弃了“苗地归苗”的政策，而在苗族地区实行“均田”，将大量田土丈收归公，用以募养兵丁练勇，就地驻碉屯守，即所谓“均田屯丁”（简

称“均屯”)。同明代建立和实施“苗防”体制比较,有继承性,但已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有较大区别。对“苗疆”以碉堡、营哨和“边墙”进行军事圈围、封锁和武力镇控,两者是一致,而且镇压乾嘉苗民起义后在这方面更加强化。明代在湘西“苗疆”沿边,最多只不过建有24堡(后改为13营哨),修筑了200多里的土墙,而傅鼐等所建碉堡、哨台等乃成百上千,星罗棋布,其规模数量远远超过明代。但傅鼐等有一个根本性的转变,即在军事圈围、封锁和武力镇控的同时,在原“苗疆”建立起正常的地方行政管理体制,并设置“苗官”,实行“以苗治苗”。此外,又特别注重在苗族地区兴教办学,并实行某些优惠政策,强调“化导”。而实行“均田屯丁”,“以屯养丁”,则更具特点,不仅在“苗疆”常年维持相当庞大的军事力量,又不费国帑,就地解放了军需供给。这种“屯田”、“屯租”制度,还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湘西苗族地区的土地所有制,大部分田土由私有变成公有,苗、汉农民佃耕“屯田”,上交“屯租”,实际上成为了封建国家国有土地的佃农。湘西“苗疆”的“屯租”定额,又远远超过正常的田租和国家在其他地区所征赋粮,使佃耕“屯田”的苗、汉农民不堪重负。此后100多年间,曾不断起事抗争,直至民国年间爆发大规模“革屯”起义后,始“废屯升科”,废除“屯田”、“屯租”制度。由傅鼐等人所建立的“苗防”、“屯政”体制,对湘西苗族地区和苗族人民的社会历史发展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

关于清王朝镇压湘、黔边乾嘉苗民起义和“善后”建立的“苗防”、“屯政”体制,魏源的《圣武记》、严如煜的《苗防备览》等著作均有记载。光绪年间曾任辰沅道道台的但湘良,编撰了《湖南苗防屯政考》,也记载颇详。但最完整、最详备的当推《苗疆屯防实录》。此书,未署编纂者名氏。从涉及的内容和年代

看，所录为嘉庆元年（1796）至道光三十年（1850）之事，最后为御史贺熙龄奏陈的《苗疆事宜九款》，以及就贺奏事宜的详复、覆奏等。原稿本可能为未刊刻的抄本，现传世的仅有江苏扬州1960年据原抄本的手刻油印本。全书共36卷，分“屯防纪略”、“条奏”、“奏详”、“建置沿革”、“碉卡”、“营汛”、“均田”、“屯苗备弁”设置、“屯租”收储支销及蠲免、“学校祭享”，以及对苗民反抗的“剿办”、镇压等等。辑录了湘西“苗疆”实施“建碉修边”、“均田屯丁”过程中所有的禀陈、奏折、咨议、上谕、章程等原始档案文献，汇集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其中，有不少是在其他史籍和著作中所未能见到的。如“均田”过程，凤凰、乾州、永绥、麻阳等厅、县一些生员、士民赴省、赴京“呈控”，及最后处理的具体情节；在修建碉堡、哨卡和划清民、苗田土界线时，凤凰、永绥苗族人民的多次反抗斗争，以及傅鼐实行所谓“雕剿”，血洗苗寨的一些典型事例；迁移永绥厅城时，曾遭到当地苗民的反对及其缘由，等等。依据这些原始的档案文献资料，还可澄清某些曾被混淆和造成误解的史实。如，早几年有人提出在凤凰境内发现了“南方长城”，其实只不过是明代所筑的土墙（现已无任何遗迹可寻）和傅鼐在凤凰、永绥、乾州三厅“生苗”区沿边，配合修建碉堡、哨台、关门等所筑的一段“濠墙”的遗址。在各种历史文献中都称为“边墙”。明、清王朝就是利用这些碉堡、哨台、关门和“边墙”将“苗疆”和“生苗”圈围起来，进行军事封锁和武力镇控。同时以此划分民、苗田地的界址，客民（主要是汉人）不得再擅入苗区，苗人也不准随便进入汉区，不得越界耕种。这与秦始皇在北方修筑的，用以抵御外族入侵的“长城”，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说它是中央王朝和汉人用来抵御苗人的“长城”，更不符合史实。正由于“边墙”，是用以圈围

“苗疆”和“生苗”、划分“苗区”和“汉区”不同辖区的“墙”，所以有关的档案文献，常将“苗疆”和“生苗”区称为“墙内”，而将汉民居住区划为“墙外”。这与用以抵制外部势力的入侵、保护内地和中原居民的中国古代长城，恰恰是完全相反的。因为需要抵御的势力当然是在城外、墙外，而受保护人的应该是在城内、墙内。如果将湘西“边墙”说成是“长城”，那么受保护的就应该苗人，而需要抵御的则变成是汉人，那就是苗人用来抵御汉人的“长城”了，这岂不成了笑话？湘西明、清时所修筑的土墙和濠墙，只是习称的“边墙”，而绝非所谓的中国“南方长城”，应该正名，以免以讹传讹。

鉴于《苗疆屯防实录》的史料价值，本人特推荐辑入《湖湘文库》，并承担了整理和点校任务。今事竣，由岳麓书社正式出版问世。这为“湖湘文化”和苗族历史文化的研究，保存了一部濒于散佚的珍贵史料，也了却我数十年来研究苗族史和湖南地方史所留下的一个心愿。

今次整理稿，我保留了原稿本的36卷，但鉴于原稿本各卷内容和卷下的条目杂乱并多讹误，故进行了修订，重新设置和编排了目录。在扬州的油印本中，使用了不少异体字，以及一些读音相同或相近但字义不同的字。在整理点校中，本人均按照现行的规范字作了校正。如驻扎的“扎”，油印本多作“箭”；答复、回复的“复”，均为“覆”；汉字数目字的“零”，多作“另”；“实”都写作“寔”；“徇”均作“徇”；“擒”均作“擒”；“旗”均作“旂”；“踩”均作“晒”；“专”均作“耑”，等等。凡在原文中第一次出现时，都作了校正，并加注明。以下均照改，但不再一一加注。原油印本中出现的错字，原字用“()”、校正的字用“〔 〕”标明。凡原油印本中的衍文，也用“()”标记并加注

说明。字迹不清和脱漏的字，则用空缺号“□”代之。原稿本中多有“苗匪”、“匪苗”等诬蔑性词语，因系当时清王朝和地方官府的原始档案文件，为了保留其真实性，校点时未作删改，但我们并不认同书中的提法，特此说明。

伍新福

2011年2月于长沙

目 录

苗疆屯防实录卷一

屯防纪略上

屯防纪略 1

苗疆图说 2

五厅县驻扎官员 2

五厅县汛堡碉卡 3

七厅县屯防田土租籽 4

屯防支销银谷 6

屯防储备银谷 7

五厅县拨贮储备谷数 8

七厅县屯苗仓 8

五厅县屯备弁衙署官房 8

五厅县屯备弁〔员名〕 10

五厅县屯备弁跟丁 11

屯防练勇 12

五厅县屯丁名数 12

七厅县管仓屯长名数 13

苗疆屯防实录卷二

屯防纪略中

凤凰厅四营苗寨四至里数	14
五厅县苗寨	15
五厅县苗地	15
五厅县苗备弁花名	15
五厅县苗兵	21
六厅县书院	21
五厅县屯苗义学馆数地名	21
巡阅苗疆陆路程途	23
五厅县屯备弁分管地段、仓廩、承催租籽	24

苗疆屯防实录卷三

屯防纪略下

苗疆建置沿革筹办边务屯防节略	38
苗疆七厅县坐支银谷各款	47
凤凰厅经管屯防详筹各款坐支银谷清折	55
乾州厅经管屯防详筹各款坐支银谷清折	60
永绥厅经管屯防详筹各款坐支银谷清折	62
古丈坪厅经管屯防详筹各款坐支银谷清折	65
保靖县经管屯防详筹各款坐支银谷清折	66
泸溪县经管屯防详筹各款坐支银谷清折	67
麻阳县经管屯防详筹各款坐支银谷清折	69

苗疆屯防实录卷四

屯防条奏事宜一

覆奏剿办苗匪留兵防堵，一面密筹撤兵移师楚北剿捕教匪	72
苗疆善后章程六条并部复	74
抚宪阿奏前赴苗疆核筹均屯事宜	88
抚宪阿奏巡阅苗疆情形	89
抚宪阿奏苗疆均屯告蒧会筹经久章程八条	92

苗疆屯防实录卷五

屯防条奏事宜二

覆奏湖南苗疆均屯经久章程	96
苗疆均屯告蒧会筹经久章程八条嘉庆十年十一月初四日	106
奏筹议均屯未尽事宜七条	115
户部等筹议均屯未尽事宜七条嘉庆十二年	122

苗疆屯防实录卷六

屯防条奏事宜三

清查苗疆屯田土嘉庆十九年	131
查明苗疆均屯田土酌量减租节用嘉庆十九年	132
刑部侍郎张陈奏苗疆事宜六条	136
筹议苗疆事宜六条道光元年清查案	141

苗疆屯防实录卷七

屯防条奏事宜四

甄分苗疆管理屯务委员	153
------------------	-----

详定苗疆应禁应增事宜四条道光元年	155
苗疆屯防经费不敷请于漕粮节省项下筹款拨给	159
拨田筹办苗疆生童试资盘费	169
修筑城堡搭盖兵房	172
划清民苗界址安插难民	174
奏移边墙以内失业贫民赶来凤县承耕入□叛土	175
会筹苗疆边备情形酌请裁留防兵勇	177

苗疆屯防实录卷八

4

奏详各案

奏请缓撤留防兵勇	181
奏筹苗疆边备经久之计渐撤留防减费	181
奏巡阅苗疆边防严密苗人训顺情形	183
兵部侍郎巡抚湖南部院阿为恭录札知事	186
分授均田乡勇并现有生业苗兵住支工食	187
奏苗人枪械悉已呈缴并严禁椎牛祭鬼	190
苗人呈缴枪械编号留为丁勇操防之用	191
拨田收租以备岁修城堡	192
苗备捐田完纳各寨苗人每年应征额粮	194
禁止擅用苗夫	196
屯长捐谷义助事故革退屯长	198
谕屯长勤慎办公	199

苗疆屯防实录卷九

(奏详各案)〔建置沿革〕上

黔抚奏查明苗疆实在情形，设法查办清查苗寨客民	201
------------------------	-----